

(十三) 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桃園航空城短時間內安排 11 場的專案小組會議，到場的專家委員數不足，並且放任財團炒地皮，將當地的土地行情飆漲至十、二十倍之多，只顧財團利益不顧百姓疾苦，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正以趕進度的方式企圖趕在年底前通過「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案，短短三個禮拜時間，排入 11 場之多的專案小組會議，如此不合理的會議時間安排，根本是透過議程安排，達到專家委員難以謹慎審議的實質效果。
- 二、審議人民陳情案件的專案小組會議，未盡通知原陳情人到場參與之職責，已實質損害原陳情人參與權利。針對如此球員兼裁判，只為加速通過審議，犧牲實質民主程序的審議過程，質疑會議完全不具正當性，無法為民眾權益與計畫合理性把關。
- 三、因文林苑、大埔事件前車之鑑，桃園縣長允諾會做最好的安排，不讓鄉親再受傷害，如今，政府卻將專案小組會議草率進行，忽視當地居民的基本權益、傾聽民意，特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視審查會議有無不當之情事。

(十四) 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愛臺 12 建設計畫，其中許多公共建設缺乏地緣上的聯繫，導致建設完成後，卻無人使用，而變成浪費百姓納稅的錢，公共建設不應只是政府的績效，更應該是考量當地居民實際上的需要並配合當地地緣風情而進行的建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推動「愛臺 12 建設」，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 12 項重點公共建設，再創經濟新奇蹟，以達到「活力經濟、永續台灣」的願景及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環境保護並重之目標。但至今年八月投入超過兩兆一千億台幣，GDP 效益卻不到一兆八千億元，倒貼超過三千億元，並且許多建設並未達到績效指標，執行成效並不如預期。
- 二、以海岸新生計畫為例，其中規劃將傳統漁港改造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的現代化漁港，卻無顧漁港人口長期外流，漁業萎縮，漁撈量明明減產，但漁人碼頭、假日魚市卻一個個相繼出現在台灣的海岸，最後也是變成蚊子館，浪費公帑的公共建設。
- 三、政府積極建設公共建設，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及促進經濟是美意，但許多公共建設卻缺乏地緣上的聯繫，導致建設完成後，卻無人使用，而變成浪費百姓納稅的錢。公共建設不應只是政府的績效，更應該是考量當地居民實際上的需要並配合當地地緣風情而進行的建設。建請經建會嚴格妥善評估建設其施行的成效，而非以經費的執行率來評估執行良好與否。